

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3.03 第 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14 第 837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02.05 第 8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06.04 第 86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06.03 第 87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04.14 第 88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08.04 第 88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05.03 第 897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特設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廿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另由各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全校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並得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委員出缺時得遞補之。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與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本會設課程教學、環境資源、防治調查及活動推廣等功能小組，各小組應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課程教學小組：負責規劃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
- 二、環境資源小組：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三、防治調查小組：負責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及調查、處理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有關之案件。
- 四、活動推廣小組：負責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其他學校或社區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本會當然委員應參加業務相關小組，協助召集人規劃年度工作項目及預算，並將年度執行成果提本會報告。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若委員有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情事，應予迴避。

第七條 發生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受理單位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會調查處理，並依據「中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要點」、「中原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由本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針對相關事項進行調查，該專案調查小組成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成員性別比例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調查過程應本公正、客觀、專業及保密原則。處理職場性騷擾事件時，學生代表應不參與調查及評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